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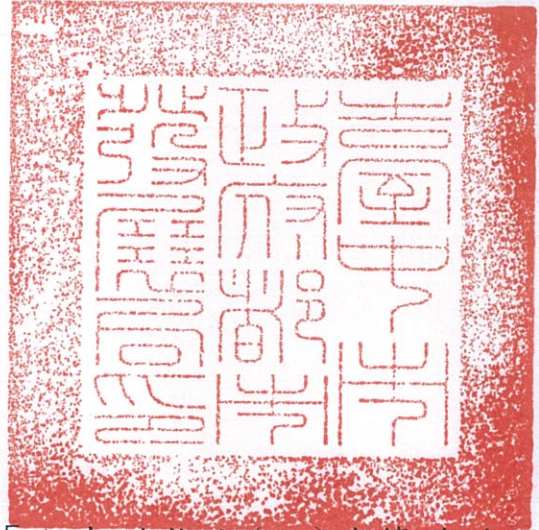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012208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1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如附圖)。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本市潭子區公所公佈欄、本市大甲區公所公佈欄、本市東勢區公所公佈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及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
- 二、公告範圍及說明：潭子都市計畫、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及東勢都市計畫區等已開闢完竣都市計畫道路(部分路段地區)(範圍如附圖)。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已公告上開開闢完成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 公差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 106 年度第 1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地區)」

## 範圍圖



- 圖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乙種工業區
  - 行水區
  - 宗教專用區
  - 電信專用區
  - 水利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農業區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用地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綠地用地
  - 市場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墳墓用地
  - 水溝用地
  - 堤防用地
  - 道路用地
  - 鐵路用地
  -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 計畫範圍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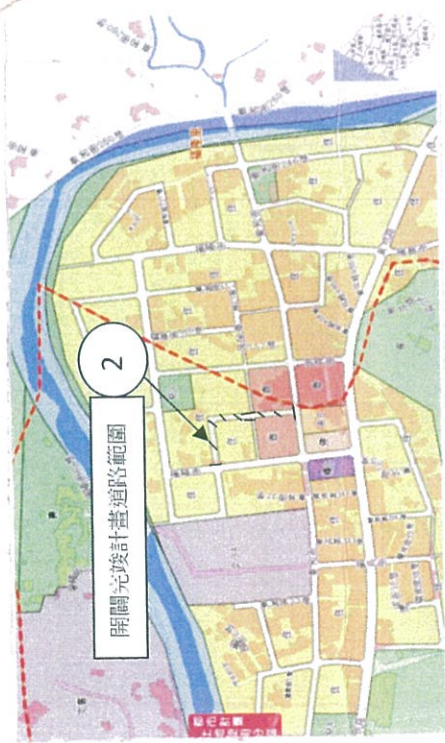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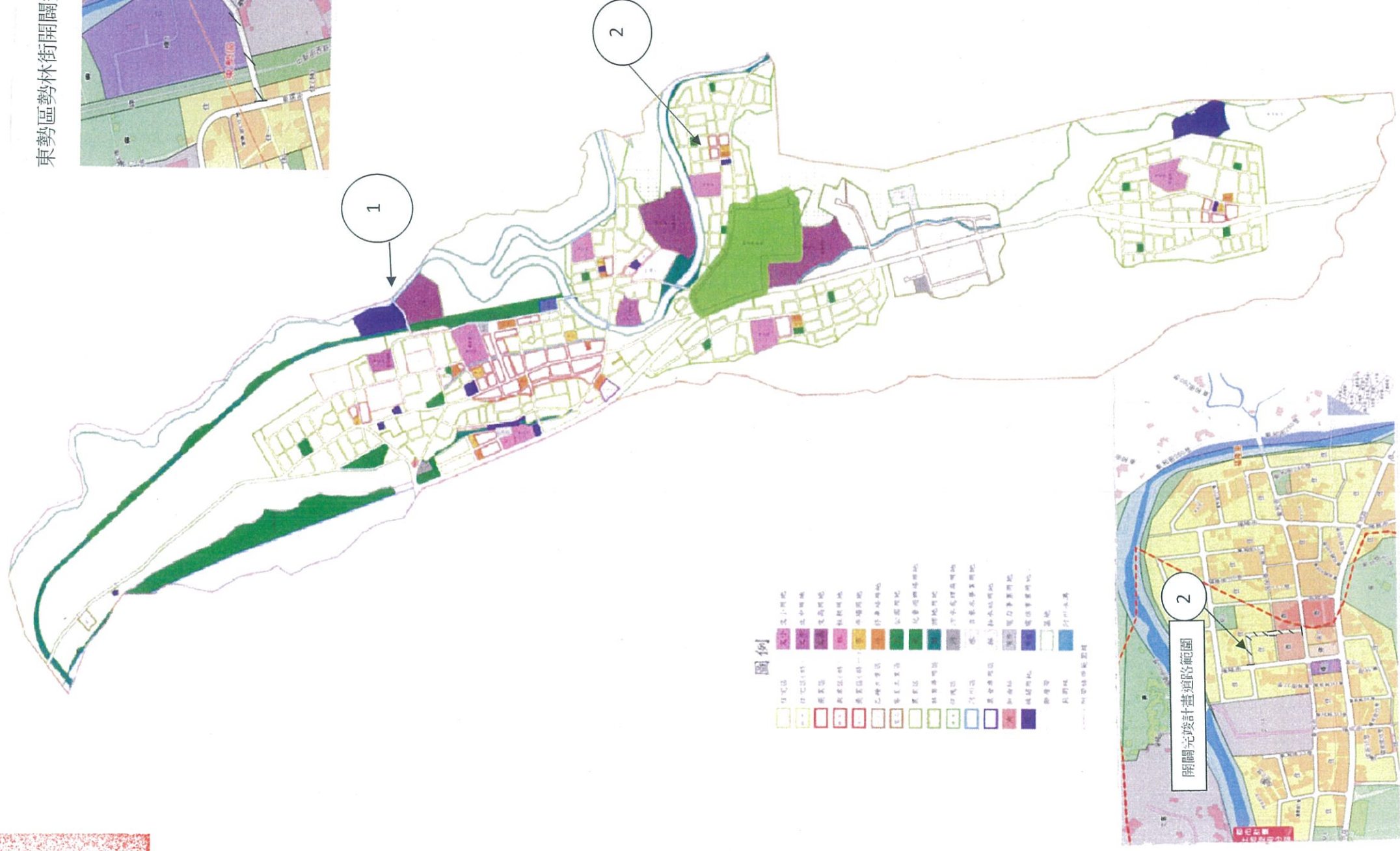
圖例:  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路段範圍

備註:

- 1、公文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12208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 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 於開闢完成兩側 (或單側) 水溝道路者, 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 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 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 106 年度第 1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圖- 東勢都市計畫(部分地區)」

東勢區勢林街開闢完竣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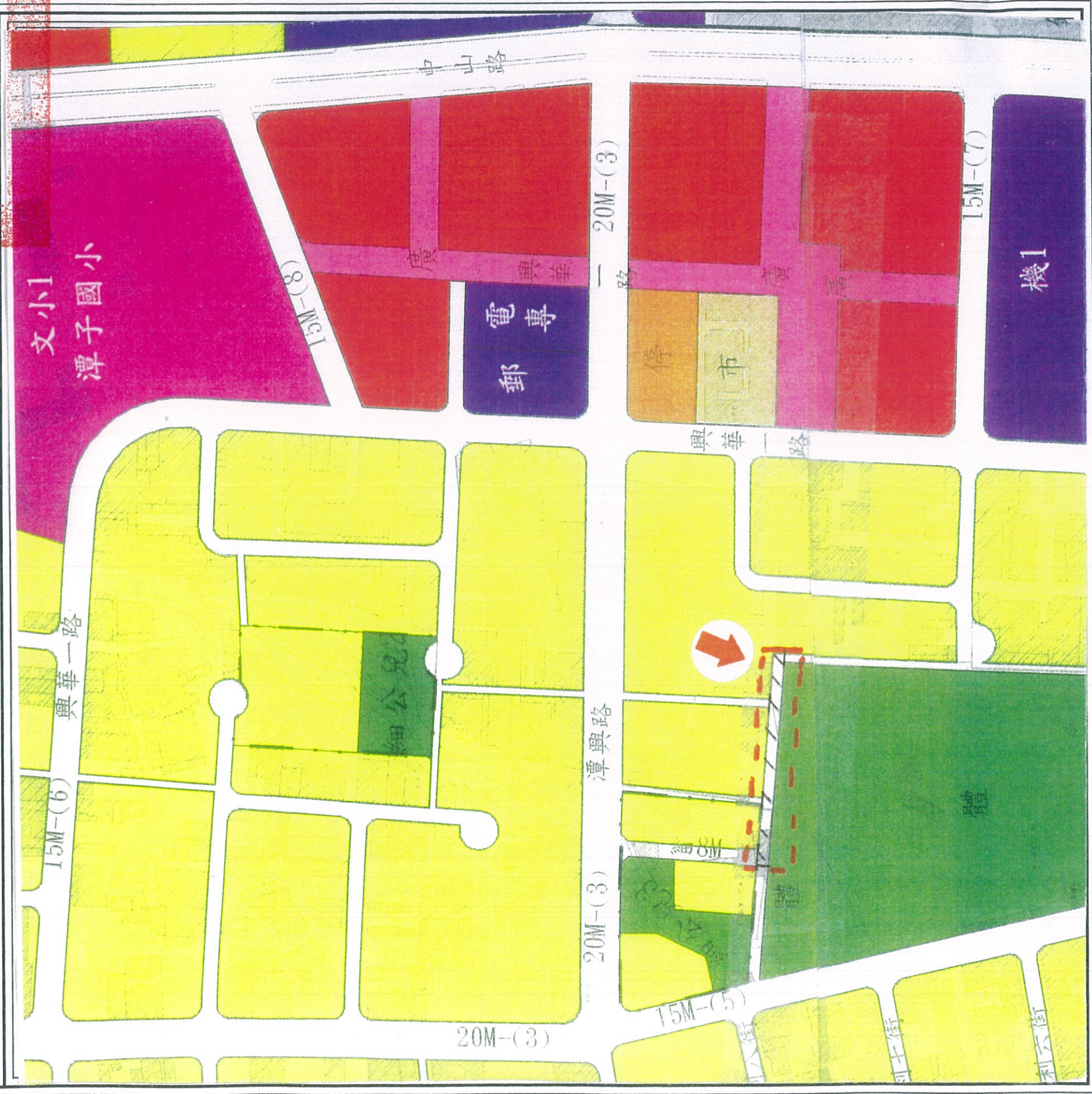


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路段範圍

圖例:

備註:  
 1、公告文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12208 號。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 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 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 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 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 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106 年度第 1 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圖-潭子都市計畫(勝利公園北側部分地區)」



圖例:



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路段範圍

備註:

- 1、公告文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 1 月 24 日中市都測字第 1060012208 號。
- 2、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 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 於開闢完成兩側(或單側)水溝道路者, 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 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或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 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